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下文稱為「締約雙方」)，

意欲締結一項協定，規定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沙特阿拉伯王國之間提供往返航班的事宜，

達成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定義

- (1) 除非另有規定，在本協定中：
- (a) 「航空當局」一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文亦稱「香港特區」)方面指民航處處長，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方面則指民航局，或對雙方而言指獲授權執行上述有關當局現行職務或其他類似職務的人士或機構；
  - (b) 「指定航空公司」一詞指根據本協定第四條規定而獲指定及授權的航空公司；
  - (c) 「地區」一詞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領土」一詞適用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指根據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內第二條所界定在沙特阿拉伯王國主權及宗主權、保護或托管下的土地和毗連的領海；
  - (d) 關於「航班」、「國際航班」、「航空公司」及「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等名詞，分別採納上述公約內第九十六條所載的定義；
  - (e) 「本協定」一詞包括本協定的附件，以及對附件與本協定所作的修訂；
  - (f) 「運價」一詞指運載乘客、行李和貨物所須繳付的價格以及據以釐定該等價格的條件，包括代理和其他類似服務的價格及條件，但不包括運載郵件的報酬和條件。
2. 本協定內各條獲賦與的名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限制或延展本協定任何條文的涵意。

## 第二條

### 芝加哥公約內關於國際航班的條文

在實施本協定時，締約雙方須遵照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包括根據該公約第九十條採納的附件，以及根據該公約第九十及九十四條而對該公約或其附件作出的任何修訂條文中，適用於國際航班的條款。

### 第三條

#### 權利的授予

- (1)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的國際航班下列權利：
- (a) 只飛越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上空而不 陸的權利；
  - (b) 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作非運輸業務性經停的權利。
- (2) 締約一方授予締約另一方本協定下文所規定的權利，以便在本協定附件內適當部分所規定的航線上經營國際航班，該等航班和航線在下文分別稱為「協議航班」及「規定航線」。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時，除可享有本條第(1)段所列的權利外，亦有權在締約另一方根據本協定附件就該航線所限定的地點停站，供乘客上落，或起卸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或二者同時進行。
- (3) 本條第(2)段在含意上並無向締約任何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授予權利，使其可以在締約另一方的一點，以租賃或其他報酬方式，載運乘客與包括郵件在內的貨物到締約另一方的另一點。

#### 第四條

##### 關於航空公司的指定及授權事宜

- (1) 締約一方有權以書面向締約另一方提出，指定由一家航空公司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並且有權取消或更改該等指定。
- (2) 締約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後，在遵守本條第(3)及(4)段的條件下，須毫不延誤地向指定的一家航空公司授予適當的經營許可。
- (3)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或其國民，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b)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如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則有權拒絕授予本條第(2)段所述的經營許可，或對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指定航空公司可行使的權利規定需要的條件。
- (4)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可以要求締約另一方所指定的航空公司，向其證實該公司具備資格，符合有關當局根據通常及合理地應用於國際航班的法律及規例所訂定的條件。
- (5) 一家航空公司獲上述的指定及授權後，便可開始經營協議航班，惟該航空公司必須遵守本協定內有關的規定。

## 第五條

### 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

(1)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任何一方有權撤銷或暫停締約另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行使本協定第三條第(2)段所載權利所需的經營許可，或規定行使此等權利時須遵守的條件：

(a) (i)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的主要擁有權及有效控制權是屬於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或其國民；

(ii) 如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未能滿意該航空公司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或

(b)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遵守授予此等權利的締約一方的法律或規例；或

(c) 如該航空公司未能按照本協定所定的條件經營。

(2) 除非有必要立即如本條第(1)段所述撤銷或暫停經營許可，或規定條件，以防再有違反法律或規例的情形，否則須與締約另一方協商後，才運用此項權力。

(3) 為免生疑問，如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的條文有所行動，亦不應損害締約另一方根據本協定第十九條所載的權利。

## 第六條

### 經營協議航班的原則

- (1) 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享有公平均等的機會，在規定航線經營協議航班。
- (2) 在經營協議航班時，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應考慮到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的利益，避免不適當地影響後者在相同航線(全部或部分)所提供的航班。
- (3) 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協議航班，必須與公眾對規定航線的運輸需求保持密切關係。其主要目的，是按合理運載比率，提供足夠的運力，以便能應付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的客運和貨運(包括郵件)現時和合理預計的需求。除在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的各點以外，在規定航線上其他各點上落客貨(包括郵件)的運載，應遵照一般的原則。該等一般原則，就是指運力與以下各點相關：
  - (a) 往來指定航空公司的締約一方的運輸需求；
  - (b) 協議航班途經地區的運輸需求，但須考慮由該區國家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其他航班；以及
  - (c) 聯程航班的需求。
- (4) 在規定航線上所提供的運力，應由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
- (5) 為了讓指定航空公司得到公平均等的待遇，由雙方根據上文第(4)段共同決定的航班班次和其運力，以及航班時間表，必須獲得締約雙方航空當局核准。協議航班如有任何變更，亦應遵守這項規定。

第七條時間表

- (1) 締約各方的指定航空公司須在至少六十(60)日前，把協議航班的時間表提交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批准。該時間表須述明有關資料，包括班次、飛機類型、配置及向公眾提供的座位數目。
- (2) 如指定航空公司需要更改其已獲批准的時間表，須提交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批准。
- (3) 如指定航空公司希望經營時間表以外的附加航班，必須先取得有關締約方的航空當局的批准。

## 第八條

### 運價

(1) 締約雙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就協議航班所收取的運價，必須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按合理的水平訂定。此等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合理的利潤、航班的特性和其他經營同一航線定期航班(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所訂的運價。

(2) 在可能的情況下，本條第(1)段所提及的運價，須由締約雙方指定航空公司在與其他經營同一航線(全部或部分)的航空公司就此進行協商後，協議訂定。

(3) 協議訂定的運價須在建議擬實施日期至少六十(60)日前呈交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遇有將殊情況，這項時限可經有關當局協議後縮短。

(4) 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可明確給予批准。根據本條第(3)段呈交的運價，如雙方的航空當局均未有在呈交日期起計的三十(30)日內提出異議，便會視作獲得批准。呈交期若按第(3)段規定縮短，航空當局可協議把提出異議的期限定為少於三十(30)日。

## 第九條

### 豁免關稅及其他稅項

(1) 對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航機上的燃料和潤滑油補給品、其他須耗用的技術補給品、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正常設備及航機貯存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締約另一方應基於互惠原則，在航機抵 或離境時，豁免所有關稅、消費稅以及並非據航機抵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收的類似稅項、費用或收費。不過此等設備和補給品必須留在航機上，直至該等物品由該航機轉運出境，或供在該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的航程中使用為止。

(2) 除根據服務成本徵收的費用外，基於互惠原則，以下各項均獲豁免繳付相同的稅項、費用及收費：

- (a) 航機貯存品(包括但並不限於如食物、飲料、煙草等物品)：由締約一方運到航機上，而在上述締約一方的當局訂明的合理的限額內，供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離境航機使用；
- (b) 正常設備和包括引擎在內的零件：運進締約一方，供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作保養及修理之用；
- (c) 須耗用的技術補給品、燃料及潤滑油：供締約另一方指定航空公司用以提供國際航班的航機補給之用。即使此等補給品是由該締約一方運到航機上，供國際航班在飛越該締約一方的航程使用；
- (d) 由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或其代表運進締約另一方，或由該指定航空公司轄下航機運到航機上的印備的機票、提貨單、登機證、行李標籤、時間表以及由該指定航空公司免費

派發的一般宣傳資料等印有締約一方指定航空公司徽號的正式文件。

(3) 本條第(1)和第(2)段所述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可能須接受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監管。

(4) 本條第(1)段所述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可在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批准下，在締約另一方卸下。在此情況下，該等正常設備和物品應基於互惠原則，獲本條第(1)段所述的豁免，直至該等物品轉運出境，或按照海關的規例處理為止。締約另一方的海關當局可規定該等正常設備和物品須接受監管，直至該等物品轉運出境或按照海關的規例處理為止。

(5) 在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已與另一家航空公司就於締約另一方借用或移交本條第(1)及(2)段所述的正常設備和其他物品作出安排的情況下，本條規定的豁免亦將適用，惟該另一家航空公司須同樣獲得該締約另一方的該等豁免。

(6) 在直接轉運期間的行李及貨物可獲豁免關稅、消費稅以及並非根據航機抵 時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而徵收的類似費用及收費。

第十條證明書、執照及安全的承認

(1) 由締約一方發出或批准有效而仍然有效的飛行性能證明書、資格證明書及執照，將獲締約另一方承認有效，以供在規定航線上經營協議航班之用，惟該等證明書或執照必須根據公約訂定的標準發出或批准有效，並符合標準。不過，對締約另一方為飛越締約一方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上空的航班而向締約一方的永久居民發出的資格證明書及執照，締約一方保留拒絕承認該等證明書及執照為有效的權利。

(2) 關於締約一方就指定的航空公司的航空設施、機員、飛機及經營所維持的安全標準，締約另一方可要求進行協商。如進行該等協商後，締約一方發現締約另一方並未有效維持和實施這幾方面的安全標準和規定，而該等安全標準和規定最低限度相當於可根據《國際民用空航公約》制定的最低標準，則締約另一方須獲通報該等情況，以及為符合這些最低標準而須採取的步驟；而該締約另一方須採取適當的更正行動。

## 第十一條

### 航空安全

(1) 締約各方重申，其對締約另一方就保障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所負的責任是構成本協定不可缺少的一個部分。締約各方特別須遵守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在東京簽訂的《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為的公約》、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以及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內關於航空安全的規定。

(2) 締約一方在接獲締約另一方要求時，須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機的行為及其他危及該等航機、航機乘客及機員、機場及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以及對民航安全構成的任何其他威脅。

(3) 締約雙方在相互的關係上須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所訂適用的航空安全規定，該等規定經指定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附件。締約各方須規定，締約各方登記的航機經營機構或以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為主要營業地或永久駐地的航機經營機構，以及締約各方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的機場經營機構，必須遵守該等航空安全規定。

(4) 締約各方同意，該等航機經營機構在進出或留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時，或須遵守本條第(3)段所述而締約另一方規定必須遵守的航空安全規定。締約各方須確保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有效地實施足夠的措施，以保護航機，並在乘客登機或裝載貨物之前及登機裝貨時檢查乘客、機員、隨身行李、行李、貨物和航機貯存品。締約各方對締約另一方為應付某項威脅而提出採取合理的特別安全措施的要求，亦須以諒解的態度加以考慮。

(5) 倘若發生非法劫持民用航機或其他危及民用航機、航機乘客和機員、機場或飛機導航設施安全的非法行為的事件或威脅，締約各方須向締約另一方提供協助，以便可使用通訊聯絡及其他為迅速和安全地終止上述事件或威脅而採取的適當措施。

## 第十二條

### 法律和規例的適用範圍

- (1) 締約一方就規管經營國際航班的航機進出或停留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或就該等航機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操作及導航而訂定的法律和規例，均適用於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
- (2) 締約一方就規管航機乘客、機員、貨物或郵件進出或停留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所訂的法律和規例，例如關於出入境、移民、海關及檢疫等法規，均適用於在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的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航機所運載的乘客、機員、貨物及郵件。
- (3) 在締約任何一方的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內直接過境而不離開機場專用區域的乘客、行李和貨物，只採取簡化的控制措施。

第十三條提供統計資料

締約一方的航空當局在接獲要求時，須向締約另一方的航空當局提供符合合理需要的定期或其他統計報告，以審查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所提供的運力。該等報告須包括用以決定該等航空公司在協議航班上的運輸業務量以及該等運輸業務的起點及終點所需的全部資料。

#### 第十四條

##### 兌換及結匯收入

(1)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隨時將從當地獲得的收入扣除在當地的支出後的款項兌換並從沙特阿拉伯王國匯返香港特別行政區。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隨時將從當地獲得的收入扣除在當地的支出後的款項兌換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匯返沙特阿拉伯王國。

(2) 該等收入的兌換和結匯，獲准不受限制地按照在兌換及結匯上述收入時適用於當時交易的有效匯率進行，而除銀行就進行該等兌換及結匯而徵收的一般費用外，無須繳付任何其他款項。

(3) 除締約另一方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適用的法律和規例另有規定外，締約一方指定的航空公司從在該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經營協議航班所得利益或利潤中所產生的任何收入，均須繳付稅項。

第十五條航空公司代表與銷售

- (1) 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根據締約另一方有關入境、居留和就業的法律及規例，在締約另一方的地區派駐其轄下為提供航空運輸服務所需的管理、技術、操作及其他專門人員。
- (2) 締約一方的任何指定航空公司的地勤工作均須根據締約另一方的法律和規例進行。
- (3) 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在締約另一方直接或經由代理商銷售航空運輸服務。締約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有權出售航空運輸服務，而任何人士均可自由購買該等運輸服務，交易時可使用當地貨幣或任何其他自由兌換的貨幣。

## 第十六條

### 設施及機場費用

(1) 「使用費」一詞指主管當局或經其批准為航空器、機員、乘客及貨物提供機場建築物或設施或空中導航設施(包括有關服務和設施)而向航空公司徵收的費用。

(2) 締約各方須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使用由該等收費當局提供的服務與設施的航空公司，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該等航空公司的代表機構，就使用費進行協商。建議調整使用費時，應在合理時間前通知該等使用者，以便使用者可在作出調整前表達意見。締約各方須進一步鼓勵其主管收費當局與該等使用者就使用費事宜交換適當資料。

(3) 締約各方須指明一個或多個位於其地區(對香港特區而言)或領土(對沙特阿拉伯王國而言)的機場，以供締約另一方經營規定航線的指定航空公司使用，並為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提供經營協議航班所需的通訊、航空及氣象設施和其他服務。

(4) 締約一方向締約另一方的指定航空公司收取的使用費，不得高於向其本身經營同類國際航班的航空公司航機所收取者。

第十七條協商與修訂

- (1) 締約雙方或其航空當局應本着緊密合作的精神，不時進行協商，以期確保本協定的條文得以執行和妥為遵行。
- (2)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宜對本協定的任何條文作出修訂，可要求與締約另一方進行協商。就本協定的執行、詮釋、適用或修訂事宜進行的協商，須在提出要求當日起計六十(60)日內展開。此等協商可能由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進行。經協商同意對本協定所作的修訂，在締約雙方在適用情況下完成憲法或法律程序後以書面確認後生效。
- (3) 只與本協定和附件的條文有關的修訂，須經締約雙方在適用的情況下各自按照其憲法或法律程序批准。
- (4) 只與載有本協定的執行安排的秘密諒解備忘錄條文有關的修訂，可由締約雙方的航空當局協議作出。此等修訂獲雙方的航空當局批准後即告生效。

## 第十八條

### 解決爭端

- (1) 倘若締約雙方就本協定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爭端，雙方應首先設法通過談判解決。
- (2) 倘若締約雙方不能通過談判來解決爭端，該項爭端可以交由雙方同意的人士或團體處理，或在締約一方的要求下，交由一個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審裁團決定，審裁團的組成方式如下：
  - (a) 在接獲仲裁要求後三十(30)日內，締約的每一方須委任一名仲裁員。在第二名仲裁員委任後六十(60)日內，已獲委任的兩名仲裁員經雙方同意後，須委任一名在該項爭端中可視為中立的國家的公民為第三名仲裁員，並由該第三名仲裁員出任審裁團的主席；
  - (b) 若在上述規定的期限內未能委任任何仲裁員，締約一方可以要求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的主席在三十(30)日內委任所需的仲裁員。如該主席認為由於他是某一國家的公民，而此國家在此項爭端中不能視為中立，仲裁員便會由沒有因上述理由而失去資格的最資深副主席委任。
- (3) 除本條下文有所規定，或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外，審裁團的權力範圍和有關程序須由審裁團自行決定。在審裁團發出指示或締約一方的要求下，必須於審裁團成立後三十(30)日內舉行會議，明確決定須仲裁的事項和須依循的具體程序。
- (4) 除締約雙方同意作別的安排或審裁團另有規定外，締約各方必須在審裁團成立後四十五(45)日內呈交一份備忘錄，並在其後六十(60)日內提出答辯。在答辯期屆滿後三十(30)日內，如締約任何一方提出要求，或審裁團酌情決定有需要時，審裁團便會進行聆訊。

- (5) 審裁團須盡量在聆訊結束後三十(30)日內，或如沒有進行聆訊，便在爭議雙方提交答辯書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作出一個以多數票決定的裁判結果。
- (6) 締約一方可在接獲裁判結果後十五(15)日內，要求解釋該項結果，有關方面必須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十五(15)日內作出解釋。
- (7) 審裁團的裁判結果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
- (8) 締約雙方必須各自負責由其委任仲裁員的費用。至於審裁團的其他費用，則須由締約雙方平均分攤。此等費用包括國際民航組織理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在實行本條第(2)(b)段所述的程序時的任何支出。

第十九條

終止協定

如締約任何一方決定終止本協定，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本協定須於締約另一方接獲該通知書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終止，除非該通知書在此期限屆滿之前獲雙方同意撤銷，則當別論。

E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第二十條

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本協定及對本協定所作的任何修訂均須向國際民航組織登記。

第二十一條

生效

締約雙方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根據其法律及規例實行使本協定生效的所需措施。本協定在最後一份書面通知的日期起生效。

下列簽署的全權代表，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在伊斯蘭教紀元一四二六年十月十八日，即公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吉達簽訂，共兩份正本，分別用阿拉伯文及英文寫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代表：

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代表：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葉澍堃

---

民航局主席

**Eng, Abdullah, M.N Rehaimi**

## 附件

航線表第一部分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中間經停點 — 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 —  
以遠點

註釋：

1. 上文規定航線上的各點，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定的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起點。
3.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卸下；亦不得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4.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第二部分

由沙特阿拉伯王國指定的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線：

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 — 中間經停點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以遠點

註釋：

1. 上文規定航線上的各點，由締約雙方共同決定。

2. 沙特阿拉伯王國指定的航空公司可在任何或所有航班不經停上文規定航線任何一點，亦可將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的先後次序、中間經停點的先後次序及以遠點的先後次序改變，但該等航線的協議航班必須以沙特阿拉伯王國境內各點作為起點。
3. 不得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接運客貨，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卸下；亦不得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接運客貨，在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卸下，但經締約雙方不時共同決定者，則屬例外。
4. 不得在中國內地設立中間經停點或以遠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的  
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我僅通知你，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沙特阿拉伯王國政府民用  
航空運輸協定》。

順致敬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  
唐家璇  
二〇〇二年三月八日於北京